



司法新聞查詢

► 全部新聞

► 本院新聞

各法院新聞
曼洋臨觀圖

► 本報特約

[首頁](#) > [查詢服務](#) > [司法新聞查詢](#) > [本院新聞](#)

司法院釋字第804號解釋摘要

解題要領

1.2. 系爭規定一三三所稱之「複製」，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
2. 著作權法第3條第1第5款規定：「複製：指以印刷、複印、影印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、電傳、拓印、數位化或其他方法，將著作物全部或一部，重現於他種媒介上，以供公眾利用之行為。」

本會音樂著作權其他類著作權出原稿或母片以錄音或錄影，或依該類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該類著作，亦屬之。其複製並非以複製，且與原作係將原著作之形式或內容加以改變，而有創作元素，亦時有別；又侵害事實是否屬於上述複製定義規定所定規範之對象，仍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，並可由司法審裁加以認定及判斷。從而，系爭規定一第2項「專屬權或重現於他種媒介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系爭規定二第2項：「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及系爭規定三第2項：「犯前項之罪，其重製物為光碟者，處6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上開三規定所謂重製，即係指前述原則內而論述。【第9段】

3. 依上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釋，在審理違憲之聲請，以確定其意旨，對於該法律文義應具體說明，而解釋之空間則必要，且於符合個案之適

【非法重製光碟罪案】

[illegible]

111

105 CPTPP
 804 CPTPP 4
 105 CPTPP 804 CPTPP 4

[illegible]

100
91 3 91 1 3 98 98-1

